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段修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紀東融等人間請求職災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以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格式及記載方法，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；第一項之上訴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（包含第444第1項）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另書狀除經釋明因年齡、學歷、身心狀況、經濟弱勢、在監所或其他拘禁處所等，致不能為之者外，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，且應依附件所示格式製作，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，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上訴人上訴狀僅表明對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顯有欠缺。

㈢上訴人上訴狀未釋明有何因年齡、學歷、身心狀況、經濟弱勢、在監所或其他拘禁處所等情形，致不能以電腦文書方式製作，故請上訴人本次補正應提出合於附件所示規格之書狀。如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之格式記載，本院將依民

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規定，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此時將不生書狀提出之效果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法　官　許仁純

法　官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文

附件(電腦文書製作格式)：

一、上下左右邊界均為二點五公分，字型大小為十四號以上，二十號以下。

二、行距採單行間距或固定行高二十五點以上，三十點以下。

三、頁面底端編列頁碼。

四、總頁數逾三十頁者，於書狀首頁編列目錄。

五、雙面列印。